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2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16年1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8,268,327.3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48,329,886.80元，并计提

42,826,832.73 元盈余公积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7,563,381.30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5 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总股本 3,835,000,52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68,450,036.82 元。本分配方案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实施完成。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及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在 2015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642,835.99 元，减少各种资产减值准备 24,548,542.46 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度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及鉴证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2015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关联采购 1,265.51 万元、关联销售 29,915.53 万元、关联托管 450.00 万元、关联租赁 453.83 万元，部分项目超出了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出 3,110.87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滚动七天通知银行存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不超过 5.66%，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公司维持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以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的金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鉴于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将该增持计划延长三个月执行，除此之外其他承诺不变。

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审议。议案包括：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